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
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麗蘭
電話：07-7134000#1231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n22057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3355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場次、課程表及交通資訊

(8551798_10335587500A0C_ATTCH1.docx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於本(103)年7月23日至7月25日舉辦3場次「生物安全管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請貴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6月23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20號函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為強化國內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主管或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爰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 三、本次受訓對象為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主管或管理人員，因場地座位及經費限制，各單位報名人數為1名，午餐自理，額滿為止。
- 四、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18日止，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報名【網址：疾病管制署首頁>專業版>熱門訊息>活動報名】。教育訓練場次、課程表及交通資訊如附件。有關訓練課程講義，請於7月21日起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疾病管制署首頁>專業版>檢驗資訊>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自行下載，訓練當日不再提供。
- 五、凡全程參訓者，疾病管制署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醫檢師學分。



六、本案聯絡人：疾病管制署施玉燕小姐，電話：02-23959825轉3887。

正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市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設置單位共22家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檢驗科

103/06/27
09:01:28

裝



線